**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**

**廣播創作大賞活動辦法**

1. **主旨：**

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反貪倡廉工作，擴大社會參與，號召全國優秀廣播專業人才踴躍投件，徵選出活潑、具創意之宣導插播帶，再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，在潛移默化中向廣大的聽眾，傳達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，激發民眾反貪意識。

1. **主辦單位：**

法務部廉政署。

1. **承辦單位：**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警廣)。

1. **參加資格：**

歡迎全國民眾踴躍參與。

1. **徵選主題：**

以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為宣導主軸，並以下列主題為宣導重點，避免負面意涵，以正面表示為佳。

* 1. 廉能-不能沒有你。
	2. 鼓勵全民共同參與，勇於檢舉貪瀆，型塑貪污零容忍。
	3.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0800-286-586。
1. **投件方式：**

102年5月7日起至102年7月6日止，將成品帶以光碟格式，親送或郵寄至警廣節目課彙整(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一經收件，恕不退件)。

請於信封註明【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廣播創作大賞活動】

1. **播帶規格說明：**
	1. 插播帶長度規格為60秒，請創作者於插播卡結尾，加錄**「以上廣告由法務部廉政署提供」**OS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。
	2. 甄選插播帶成品，請以光碟片交件。
	3. 作品須為102年度新創作之作品。
	4. 參賽者須檢附報名表、參賽光碟、廣告腳本、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，相關表格請至法務部廉政署或警廣網站下載。
2. **甄選程序：**
	1. 甄選期程自102年5月7日起至102年7月6日止，活動辦法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及警廣網站。
	2. 收件截止後，將辦理評選作業。
	3. 優勝作品將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(FM104.9)播出。
3. **評選方式：**
	1. 由法務部廉政署與外聘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。
	2. 評選原則：
4. 創意20％
5. 文案20％
6. 演播20％
7. 配樂20％
8. 整體呈現20％
9. **獎勵規定：**
	1. 參賽作品中遴選優勝作品計7名，分別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4名；如經評選，無合適作品者得從缺。
	2. 優勝獎勵：
10. 第一名：新臺幣(下同)25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11. 第二名：15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12. 第三名：10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13. 佳作4名：各5,000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	1. 優勝獎勵由法務部廉政署逕發得獎者，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歸戶。
14. **優勝作品將於102年8月1日至10月31日，週一至週五每日2次，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(FM104.9)播出。**
15. **主辦單位對錄取作品，具有修改、重製及公開播放權，並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，著作權財產屬法務部廉政署所有。**
16. **優勝作品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、警廣網站及警廣通訊。**